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市本级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10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5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1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23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蔬菜棚室建设发展的意见（2020年—2022年）.....34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年
第2期
3月15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jixi.gov.cn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0〕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促进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推进社会全面进步,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步伐,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6〕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简称市政府质量奖,下同)是鸡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鸡西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由市政府审定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为鸡西市质量提升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产品质量、服务

质量、工程质量和环境质量管理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我市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和组织。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政府和社会组织推荐,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评比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优中选优。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周期2年。每届颁发市政府质量奖5个,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10个。若当年申报企业或组织达不到奖励条件,市政府质量奖可以少于规定名额或空缺。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建立评审专家库、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公告、组织协调日常评审和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方法

第八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鸡西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3年以上。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符合国家质量、环保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四)具有牢固的质量基础,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品牌、技术、创新和效益等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五)近3年内无较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因质量问题发生国外退运和通报记录,无劳动保障失信记录,企业法人和主要股东、高管人员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未因失信被实行联合惩戒。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方法。根据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公告,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组织,在自愿申请基础上,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申报表》,提供相关证实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由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当地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直

企业或组织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三章 评审人员及第三方评审机构

第十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市场经济,熟悉鸡西市情,对我市经济发展有深入研究和见识。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及卓越绩效相关知识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新理念和新方法。

(四)具有5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行业管理实践经验。

(五)熟练掌握评审的方法和技巧,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六)第三方评审机构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

第十一条 建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质量管理奖评审专业知识培训,有关人员经考核合格后,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专家库专家拟定人选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并由市政府颁发聘书,确定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成员。

第四章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展前,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评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材料审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评价意见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组建专家评审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培训。

第十五条 专家联评。专家评审组成员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料联评,根据资料联评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企业和组织名单。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评审组成员对通过资料评审的企业和组织实施现场评审,提出现场评审意见,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综合评审。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组资料评审结论、现场评审结论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拟获奖企业和组织推荐名单。推荐名额应多于拟获奖企业和组织名额。

第十八条 会议联评。召开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提出拟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市政府审定。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公示和公布。市政府审定后,在新闻媒体上进行为期15日的公示。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宣传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过程的宣传,突出宣传鸡西市各领域有竞争优势的重要产品品牌 and 市场营销推广工作。获奖企业和组织将在鸡西日报、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宣传。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应从实际出发,制定质量发展目标,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

论和方法,宣传交流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带动全市各行业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三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获奖企业和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每年对获奖单位的经营管理、综合绩效的稳定性及发展趋势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以撤销所获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奖牌。

(一)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污染事故。

(二)国家、行业或地区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质量问题投诉。

(四)出口企业因质量问题发生国外退运和通报。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和透明,广泛接受各级政府、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和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坚持公正廉明,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参评单位技术机密。对违反纪律者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撤销评审专家资格。对于第三方评审机构违反评审纪律,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建议有关部门撤销其专业评审资质。涉及法律责任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应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真实撰写自我评价报告,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单位,取消其申报或接受评审资格。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评审和被评审双向监

督制度。被评审单位可对评审人员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工作质量、守纪情况作出评价,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反馈意见。

第七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向年度获奖企业和组织颁发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条 对于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予以奖励,给予每家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颁发奖金10万元,

每家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单位颁发奖金5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18〕19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高市本级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2020〕2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从2019年1月1日起,将我市市本级城乡低保标准由556元/人月提高到573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3900元/人年提高到4020元/人年。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8940元/人年,城市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护理标准8088元/人年,二档(半护理)护理标准7992元/人年,三档(全自理)护理标准7896元/人年;城市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护理标准3036元/人年,二档(半护理)护理标准2940元/人年,三档(全自理)护理标准2844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5232元/人年,农村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护理标准4092元/人年,二档(半护理)护理标准4008元/人年,三档(全自理)护理标准3912元/人年;农村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护理标准1356元/人年,二档(半护理)护理标准1272元/人年,三档(全自理)护理标准1164元/人年。

特此通知。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鸡西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简称无疫区,下同)建设,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无疫区建设必要性

建设无疫区,实行动物疫病防治区域化管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积极推行的通行做法,事关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直接影响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是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把畜牧业打造成我省振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农业“两个转变”的

战略部署,开展无疫区建设,对于推动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实现高品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目标,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大市,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当今人类新发传染病有75%来源于动物和动物源性食品。通过无疫区建设,有效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防止人间感染,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有效措施。

(二)有利于保障现代畜牧业健康发展。通过无疫区建设,全面建立生物安全环境,降低动物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高畜牧产业效益,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驱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构建我市

经济发展新优势。

(三)有利于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动物疫病是影响畜产品安全的基础因素,通过无疫区建设,能够有效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减少兽药使用,夯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基础,从源头上降低动物疫病引发的食品安全风险。

(四)有利于培育优质畜产品品牌。提供高品质畜产品,实现由“养得好”向“卖得好”的根本转变,必须坚持品牌建设。通过无疫区建设,充分利用无疫区评估认证的权威性,进一步丰富我市绿色、优质、安全、放心畜产品品牌内涵,放大品牌效应,提高我市畜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有利于促进畜产品出口贸易。通过无疫区建设,有效破除畜产品国际贸易技术壁垒,推动我市畜产品对俄出口。

二、无疫区建设目标与原则

(一)建设目标。

市、县(市)区建成完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监管、应急管理和动物防疫信息管理体系,并达到国家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标准。实现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通过国家评估认证。

(二)建设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属地管理、政府负责”原则,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部门以及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一致的建设机制。

2.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全市统一规划,严格按照全市规划设定的无疫区控制动物疫病种类、区域范围及类型、建设标准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同步启动、有序推进。

3. 突出重点,分级投入。整合各类资源,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根据全市无疫

区建设规划,突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和重点措施,集中力量推进无疫区建设工作。

三、无疫区建设范围与实施步骤

(一)建设范围。

无疫区划分为保护区和核心区。保护区为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边境县(市)中与俄罗斯接壤的10个乡(镇),核心区为除保护区外的我市全境。

(二)实施步骤。

全市现已启动并推进无疫区建设,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力争按省要求时限通过国家评估认证。

四、无疫区建设重点任务

按照“免疫达到无疫、监测证明无疫、监管维持无疫、评估确认无疫、应急恢复无疫”总体要求,重点建设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体系、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动物卫生监督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动物防疫信息管理体系。

(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体系。

1. 疫苗储运体系。完善市、县(市)区疫苗冷链储运系统,配足、配齐与疫苗储运量相匹配的冰箱、冰柜、冷库、冷藏车。乡(镇)、村配备足量的冰箱、冰柜、转运箱、冷藏包,保证全程冷链储运。

2. 强制免疫制度。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监督,养殖单位和个人为防疫责任主体,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适时补免相结合的强制免疫模式,做到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规模养殖场实行自主免疫,主动送检样品接受免疫效果检测评估。散养畜禽免疫由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或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实施。

3. 防疫档案管理。健全免疫档案、疫苗管理档案、免疫效果评价档案、防疫人员培训档案等无疫区建设档案资料,实行信息化管理。各项记录、档案上下衔接,规范统一,实现可追溯。

(二)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

1. 兽医实验室建设。现已完成鸡西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市、县(市)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技术力量和生物安全等级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市、县(市)兽医实验室全部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并通过计量认证。

2.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市、县(市)区配备符合《黑龙江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黑车改〔2016〕1号)规定的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交通工具,配齐信息采集和数据处理设备。以乡(镇)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村级防疫员为基础,以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依托,动物诊疗机构、养殖从业者、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为辅助,形成覆盖全市的信息采集与处理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科学评估疫情风险,及时发现疫情隐患。

3. 动物疫情信息管理。建立动物防疫信息数据库,规范监测数据和疫情信息的填报工作,加强疫情报告管理,完善动物疫情举报核查制度。

(三)动物卫生监督监管体系。

1. 动物防疫监督监管。

警示标志。在非指定通道检查站设置国家规定的警示标牌标志。

2.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1)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队伍、设备设施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6〕45号)要求。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具备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人员编制、预算经费与监管任务相匹配。

(2)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装备条件。结合各地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统筹解决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公场所需求,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快速检验、执法办案取证和培训等设备设施,官方兽医须配备执法移动终端设备。

(3)动物检疫申报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效便民”原则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原则上每个乡(镇)申报点不低于2个,每个屠宰场(厂、点)设置1个。申报点办公场所、电子出证、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机等设施设备符合农业部《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管理规范》(农医发〔2010〕43号)要求。

(4)监管信息化。对接好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视频监控平台,屠宰场(厂)、备案养殖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和信息衔接设备。

3.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县(市)、区根据本地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至少建设1处无害化处理场所,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和封闭运输车辆,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处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在无害化处理场所辐射不到的偏远乡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建设无害化处理窖;鼓励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本企业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

4. 兽药监管。强化兽药监管,严格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可追溯体系。提升兽药抽检和兽药残留检测能力,强化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畜产品兽药残留检测。

5. 管理措施。

(1)管理要求。备案养殖场每月须定期登录黑龙江省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管理系统,准确真实填写畜禽存栏、免疫档案、消毒记录、用药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基础信息;聘请村级防疫员统计上传区域内散养户畜禽存栏、免疫情况等基本信息;逐步将养殖信息网上填报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关联。

(2)管理制度。无疫区建设期间和建成后,严格控制从非无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确需输入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实行动物、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外埠输入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指定通道进入我市;实行引入动物隔离检疫制度,引入的易感动物必须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

(四)应急管理体系。

1. 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市、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名录,储备并及时更新应急物资,配备符合规定的应急处置交通工具以及必要的通讯和疫情处置装备,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

2. 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市、县(市)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建设,确保应急指挥系统有效运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备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公开疫情报告和举报电话,及时核查疫情信息,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3. 应急扑杀补贴机制。建立与市场价格相适应的应急扑杀阳性及同群畜禽价格补贴机制。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五)动物防疫信息管理体系。

1. 动物防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无疫区动物防疫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动物防疫数据库,配备信息采集和处理终端(包括移动终端),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养殖数据、强制免疫、疫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疫情应急处置、兽医队伍建设等网络信息化管理。加强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2. 动物防疫工作痕迹化管理。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工作记录和档案,建立专门档案室(柜),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归档,实行动物免疫、监测、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兽药残留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痕迹化管理、档案化保存。

五、无疫区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政府负责统筹开展全市无疫区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动无疫区建设落实。市委编办进一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完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制。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起草部门提报的涉及无疫区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发改委要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无疫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无疫区建设资金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保障无疫区建设用地和审批工作,组织指导易感野生动物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动物隔离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等无疫区建设工程环评审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农业农村部门

在公路上设立动物卫生监督警示牌、指示牌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进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开展畜禽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畜牧行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技术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开展免疫、监测、监管、应急工作,负责无疫区建设评估的综合协调工作。密山海关、虎林海关负责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及监管工作。

(二)体制保障。加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防疫技术服务机构建设,优化力量配置,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理顺政府层级间职责关系,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建立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稳定村级防疫队伍,强化乡(镇)畜牧兽医服务机构队伍建设,提高基层防疫水平。

(三)条件保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整合防治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建立市、县(市)区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将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市)区承担本级兽医实验室、疫病监测净化、疫苗储运设备、动

物检疫申报点、执法监督、无害化处理设施、应急储备等建设与运行经费;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配套补助资金;配备本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专用交通工具。采取政府引导、适当补助的方式,充分调动市场化投资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共同建设无害化处理体系。

(四)技术保障。市、县(市)区分别成立无疫区建设评估技术专家组,根据国家标准制定本级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充分发挥国家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评估技术专家组和兽医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采取专家授课、专题培训、编印教材等方式,加强无疫区建设宣传、指导和培训。加强市内各级兽医服务机构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加强兽医、卫生健康、林业等领域机构及专家交流合作,构建跨学科合作平台,为无疫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7〕2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市化工业实际,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

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式,分批分阶段实施。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

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政策环境。

属地负责,协同配合。市政府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年底,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于2020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分工负责,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县(市)、区政府要针对搬迁改造企业具体情况认真分析,实行“一企一策一档”,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时限,细化措施,周密部署,责任到人,确保按期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对搬迁改造企业,依据环评、安评报告中列举的改造内容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度,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好改造项目设备所

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项目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搬迁改造工作计划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组报告。(由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搬迁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时组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改造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并强化改造投产后的安全、环保日常监督工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搬迁改造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企业,要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防止突发安全、环境事故,对整改后安全、环保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对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由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充分认识城

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县(市)、区政府要督促企业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依法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到一户一评,应评尽评,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企业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有效运转,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由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鼓励相关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研究设立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要求,企业在拆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由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合理资金

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由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组(简称市推进组,下同),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推进组下设办公室,承担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张英文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工信局。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结束后,市推进组立即撤销。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二)明确责任。市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协调联系机制,抓紧完善配套政策,制定本辖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具体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及时间节点,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按时保质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县(市)、区政府要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市推进组,同时抄送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

筹协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办等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对口省级部门配套政策支持。

(三)督查问责。市推进组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相关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限期整改;拒不执行的,依法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县(市)、区政府要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

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相关县(市)、区政府要于每季度末将搬迁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推进组,同时抄送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8〕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 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组成员名单(略)
3. 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表(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鸡西市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2019年上半年全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基础上,2020年我市将开办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持续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二、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黑市监规发〔2019〕10号)及《鸡西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措施的通知》(鸡环办发〔2019〕16号)要求,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通运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系统,积极推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向“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拓展。新办企业登录黑龙江政务服务网(<http://zwfw.hlj.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点击“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即可在线填报提交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领取、企业和职工参保环节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后台同步将核准登记的企业信息推送给相

关部门并行办理,实现“登陆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及时回馈信息”。简化设立登记审核流程,实行“审核合一”登记制,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设立登记在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情况下,自受理、审核到发放营业执照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年1月31日)

(二)优化公章刻制流程。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刻制印章企业要入驻政务大厅。新办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后,可在政务大厅申请公章刻制,刻制印章企业要在2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送到政务大厅,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月31日)

(三)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继续深化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将企业跑腿的两个环节(企业到软件公司购买税控盘、企业到税务局相关部门激活税控盘)入驻政务大厅,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2个小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社

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做到工作有措施、进度有安排、承诺可兑现,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

设施和现场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强指导协调,强化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安排,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实。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9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鸡西市煤矿超层越界 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办重要部署切实做好年底前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19]71号)和2019年11月22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决定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2月27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简称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下同)。为保证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范围:全市生产、建设、停产停工及关闭的地方煤矿,龙煤鸡西公司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所属煤矿。

二、检查方式及内容

(一)准备阶段(2020年1月7日—16日)

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组织对所属煤矿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和分工,进行宣传动员部署,实施方案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市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办公室。

(二)煤矿企业自检自查阶段(2020年1月17日—29日)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是超层越界开采的责任主体,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和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要组织所属煤矿开展自检自查,并按时提交自检自查报告,建立煤矿企业自检自查档案。自检自查档案提交煤矿所在地煤管部门留存,相关部门共享档案信息。

对煤矿企业自检自查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要主动及时分别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煤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三)地方政府检查阶段(2020年1月30日—2月10日)

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由市政府牵头,对煤矿超层越界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负总责,县

(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具体负责。市政府检查组对煤矿企业自检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对煤矿自检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及时排查整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对本辖区内煤矿采掘布置、开采计划、批准的矿区范围,以及产量、销量和储量等相关图纸资料逐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煤矿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擅自开采保安煤柱,图纸造假、图纸与实际不符、隐瞒实际生产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嫌疑的,要组织力量进行实地取证,需要打开井下密闭隐蔽工程的,由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协调专业机构和安全管理技术力量,及时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进行认定。针对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市煤管局、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要分别建立检查台账档案,由市煤管局和煤矿所在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煤炭生产安全管理部门同时留存,相关部门共享档案信息。

对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查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责令其立即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及违法所得,按照规定的罚款标准上限处以罚款。对拒不退回

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依规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要挂牌督办,明确责任人并督促整改到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通知供电部门停止或限制供电、公安部门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在地方政府组织检查期间,对3个月内发现2次以上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提请市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市级验收阶段(2020年2月11日—27日)

市检查验收组对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开展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进行验收,采取听取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有关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等验收方式进行。

市级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检查验收组要认真总结并汇总,于2020年2月29日前形成验收总结报告报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办公室。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次检查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市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丙新(副市长)

副 组 长:王佳喜(龙煤鸡西公司董事

长)

于文军(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董事长)

程显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袁贵斌(黑龙江煤监局哈南分局局长)

洪春生(市煤管局负责人)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高玉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牟宗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振新(黑龙江煤监局哈南分局副局长)

李晓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彭立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褚广秀(市煤管局煤矿安全监察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落实。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曹永星,电话:2621851、15663755358,邮箱:jxgtk@163.com。

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6个检查验收组。

第 一 组:负责鸡东县

组 长:李振新

成 员:孙春林、张长华、张思彬

第 二 组:负责恒山区

组 长:褚广秀

成 员:刘祖兴、付强、姜岳刚

第三组:负责密山市

组长:李晓民

成员:张旭、洪涛、程鹏礼

第四组:负责鸡冠区、滴道区、城子河区

组长:彭立铭

成员:崔鹏、张昊鑫、张恩秀

第五组:负责梨树区、麻山区

组长:高玉龙

成员:李泉金、陈凯、于超

第六组:负责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

盛隆公司

组长:牟宗海

成员:赵劲松、单广逢、高德彪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要高度重视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要结合当前煤矿体检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落实,要组织发挥好有关技术单位的支撑作用。要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检查整治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做到敢抓敢管,忠实履职,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力度。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地方政府主导,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对存在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

(三)依法行政,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法律法规

查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对典型违法案件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对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拒不整改的煤矿,要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管理,实行“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制度。接受社会举报,煤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并在主流媒体或门户网站上公布。鼓励社会、群众通过举报电话举报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线索。

(四)落实齐抓共管,建立长效机制。县(市)、区政府要把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定期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和抽查等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定期向煤管部门通报煤矿违法开采查处和处罚情况,共享有关信息;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煤管部门依法核实查处。煤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煤矿企业存在涉嫌超层越界开采的,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查处。

(五)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县(市)区政府、龙煤鸡西公司、沈焦鸡西盛隆公司要按规定时限将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表分别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煤管局和黑龙江煤监局哈南分局。市级各检查验收组在验收工作结束后,对本次专项检查整治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市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办公室,由市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总结报告。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20〕2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72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营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生态,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探索我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原则。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谋划和政策引导,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协调鼓励创新与加强监管、全面推进与错位发展、加快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形成公平有序的制造业与互

联网融合发展新环境。

2. 企业主体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坚持创新驱动,通过催生内生动力,激发企业互联网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积极推动技术、产业、网络、应用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3. 示范引领原则。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互联网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我市制造业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

4. 绿色发展原则。把绿色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转型。

(三)发展目标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实现全方位、深层次渗透融合,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活力明显增强,工业云企业用户大幅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渗透融合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实施我省“100+1000”工程,到2020年,打造数字化(智能)车间5个,建设自动化生产线50条,我市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以

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全面融入制造业全过程,制造业骨干企业“双创”体系基本完备,制造企业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水平大幅提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

1. 推进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四大主导产业及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孵化、协同创新、网络众包和投融资等“双创”平台,推动构建基于平台的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推动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双创”平台,开展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协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为全社会提供创业孵化、人才培养、检验检测、专业咨询等服务,促进产学研用“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发共享,建立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县(市)、区政府)

2. 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人才支持、市场信息支持等。进一步完善各类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荐优质服务机构入驻网络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市场信息、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贷款融资等方面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

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

3. 参与工业云平台建设与应用。积极参与我省面向制造业的工业云平台建设,向平台提供工具库、模型库、知识库等制造资源,引导企业使用云平台提供的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分析、协同研发设计等类型的云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加快基于工业云的业务模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推动四大主导产业及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参与行业云平台建设,推动行业企业间研发设计、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 etc 系统向行业云平台迁移,提升行业企业间设计、制造、商务和资源协同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私有云、行业云或区域公共云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工业云服务应用试点,引导和带动更多企业应用工业云服务,培育以云服务为代表的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新模式和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

(二)培育制造企业“智能制造”能力

1. 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应用。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贯彻落实,推动企业通过贯标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革新,培育精益管理、供应链协同、精准营销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评审贯标等试点申报,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动贯标由试点向普及转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2. 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在石墨、食品、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化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供应链管理(SCM)、协同办公(OA)、

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着重推进信息技术由单项应用向集成提升发展。加强企业信息系统整合与业务协同,消除信息孤岛,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水平,逐步实现业务集成、应用集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加快我市石墨、食品、医药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在品牌培育、产品体验、网上销售、仓储物流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生产与流通的高效协同。支持中小制造业企业积极应用各种综合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全市制造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电子商务普及率大幅度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县(市)、区政府)

(三) 加快两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基础网络建设,重点支持生产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运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优化工厂内外网络构架,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网络资源,加快传统生产设备的网络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引导企业开展嵌入式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的应用和研发,围绕国家和省各类科研技术项目,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工业产品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数据交换、通讯协议的技术攻关,加快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的规模化和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

信局、市科技局,县(市)、区政府)

3. 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的指导,重点关注漏洞、风险和预警信息,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不断提升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有关政策的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县(市)、区政府)

(二)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政府监管方式,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企业入驻我市各类创业基地、产业园区,并提供高效业务服务。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互联网思维模式,建立健全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特点的监管方式。大力宣传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成效,对示范行业、示范企业和优秀人员进行典型宣传,形成全社

会共同关心、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鸡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不断拓宽“双创”空间。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前提下,支持制造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双创”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

(四)注重政策措施引导。跟踪国家、省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各项政策,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石墨深加工、绿色食品、医药、煤化工等产业,谋划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金融支持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两化融合,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股权质押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对制造业

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支持和效率。吸引社会资本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落实人才配套的各项政策,集聚、培养、吸引一批精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团队。支持制造企业和经济园区、创客空间等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加强对企业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知识的专题培训。邀请知名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特别是国内外知名融合发展企业负责人担任我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家顾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鸡政办规〔2018〕31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

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1.1 前言

1.1.1 面临形势

近年来,我市渔业持续稳定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水产品产量稳步提高,市场供应充足,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及农村经济发展。但是,长期以来在传统养殖模式下,片面追求高产高效,与养殖水域承载能力不匹配,导致渔业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进行养殖水域功能规划,推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管理体制转变已迫在眉睫。

1.1.2 编制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

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和美丽。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指出,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

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1.1.3 目的意义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随着国家对渔业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极大调动了渔民发展生产积极性,渔业经济步入快速发展新阶段。我国渔业经济增长方式开始从过去单纯追求产量增长,逐步转向注重质量效益的提高,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我国渔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特别是随着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开创渔业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为科学利用我市水域滩涂资源,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管理,改善养殖生产环境,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妥善处理好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在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划基础上,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工作目标,以实施禁止养殖区划定为手段,优化水产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划。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水

生生物与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1.2.3 部门规章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1.2.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1.2.5 技术标准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1.3 目标任务

1.3.1 规划期限

2018—2030年。

1.3.2 规划目标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划分,建立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加强行业管理,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和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池塘养殖区面积稳定在8.7万亩,水库养殖区面积稳定在23.4万亩,湖泊养殖区面积稳定在26.4万亩。

1.3.3 重点任务

根据水域滩涂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生态保护的协调统

一。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实现渔业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强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大中水面生态养殖。养殖区要合理调整养殖布局,控制养殖密度,加快发展地域特色水产养殖。

1.4 基本原则

1.4.1 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原则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尊重养殖户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既正视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又兼顾现代渔业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以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和谐渔村。

1.4.2 生态优先、环境友好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区域环境容量,切实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产过程废物排放的有效管控。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1.4.3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原则

根据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养殖产品和产区,保证产品质量和有效供给。

1.4.4 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大力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循环水方向发展。积极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

调发展。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鸡西市辖区已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2.1.1 水域滩涂资源现状

2.1.1.1 地理位置

鸡西市为黑龙江省省辖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东、东南以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为界与俄罗斯隔水相望,西、南与牡丹江市接壤,北与七台河市相连,区域总面积 2.25 万平方公里。鸡西市地处中纬度带,地理座标为东经 $130^{\circ}23'24'' \sim 131^{\circ}5'30''$,北纬 $44^{\circ}57'12'' \sim 45^{\circ}28'55''$ 。

2.1.1.2 地质地貌

鸡西市境内地势起伏,地形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地貌特征为“四山一水一草四分田”,土壤类型多以暗棕土壤为主。

2.1.1.3 类型范围面积

我市境内水资源丰富,主要为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 4 种类型。

乌苏里江江段河长 198 公里,自松阿察河出口处到七里沁河出口处,流经八五八农场、虎头镇、小木河等地。

松阿察河起于兴凯湖,自西南向东北流经密山市和虎林市,在虎林市境内八五八农场营明山泥口子处注入乌苏里江,全长 212 公里。

穆稜河自梨树区入境,在虎林市虎头镇汇入乌苏里江,全长 834 公里,流经我市 455 公里。

兴凯湖为中俄界湖,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总面积 4380 平方公里,北三分之一面积在

我国境内,面积1280平方公里。大兴凯湖南北长100多公里,东西宽70多公里;小兴凯湖东西长35公里,南北宽4.5公里,面积176平方公里。

我市现有水库48座,总面积29.64万亩。其中,鸡西郊区5座,密山市16座,虎林市14座,鸡东县13座。

鸡西郊区有团山子水库、大同水库、龙山水库、猴石水库、胜利水库。

密山市境内有青年水库、太平水库、解放水库、庆先水库、胜利水库、白泡子水库、新丰水库、兴隆水库、兴凯湖水库、柳毛水库、青山水库、承紫河水库、东方红水库、庆康水库、铁西水库、塔头水库,另有小型塘坝14座。

虎林市境内有西大岗水库、青山水库、云山水库、石头河水库、大西南岔水库、杨木水库、阿东水库、联义水库、红星水库、清河水库、新乐水库、西山水库、红枫林水库、和平水库。

鸡东县境内有八楞山水库、哈达水库、半截河水库、曲河水库、永胜水库、长山水库、先锋水库、卫东水库、三新水库、平阳水库、西大坡水库、凤凰山水库、麒麟山水库。

2.1.2 自然气候条件

2.1.2.1 水文

我市境内有3条主要河流,分别是乌苏里江、松阿察河、穆棱河。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是中俄界河。穆棱河发源于长白山余脉,由西南向东北纵贯鸡西全境。全市河流年均径流量4.09亿立方米。

2.1.2.1.1 水质

我市水域水质整体优良。湖泊、水库水质pH值在6.5—8.5之间,溶氧量每升在5—7毫克间,微量元素含量适中,无机盐类含量较丰富,无对水产养殖业构成威胁的工业污染

源,绝大多数湖泊水库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Ⅱ—Ⅲ类标准,养殖水体适宜鱼类生长和发育,整体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2.1.2.1.2 气候

鸡西市地处中纬度亚洲大陆东岸,黑龙江省东南部,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气候变化明显,春季易干旱多大风,夏热短促雨水集中,秋季寒潮降温,常有冻害发生,冬季寒冷漫长且干燥。全市年平均气温在3.5—4.2℃之间,由南向北递减。全市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2450℃—2720℃。全市无霜期为140天左右,大部分地区初霜冻在9月下旬出现,终霜冻在5月上旬结束。全市年平均降水量多介于520毫米—550毫米,夏季降水占全年降水量60%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5%左右。

2.1.2.1.3 自然灾害

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涝灾、霜冻等。全年多西风和西南风,年平均风速3.4米/秒。春季由于降雨不多,但风力强度大,次数多,所以常出现春旱;由于降水年内不均,在夏季雨量集中,易产生较大的径流而成灾;地势低洼,土壤粘重,渗水性能差,排水不畅,大部分积水滞于地表,造成内涝;丰水期潜水位高,地下水上升,土壤含水量大,易造成内涝。

2.1.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1.3.1 初级生产力

我市水域叶绿素a含量和初级生产力呈季节性变化,春夏两季最高,秋季开始下降,冬季为最低。春季叶绿素a含量在3.50—9.35毫克/立方米间,均值6.70毫克/立方米,秋季叶绿素a含量在3.21—7.53毫克/立方米间,均值5.64毫克/立方米。

2.1.3.2 浮游生物

我市水域共有浮游生物 12 门、85 科、192 属。其中,浮游植物 8 门、47 科、116 属;浮游动物 4 门、38 科、76 属。

小兴凯湖有浮游植物 42 属,隶属于 28 科 7 门。其中,硅藻门 12 属、绿藻门 14 属、兰藻门 8 属、金藻门 2 属、隐藻门 2 属、裸藻门 3 属、黄藻门 1 属。直链硅藻、小环藻为湖区浮游植物主要优势属。浮游动物 19 属,隶属 16 科、4 门。其中,原生动物 6 属、轮虫类 7 属、枝角类 4 属、挠足类 2 属、巨腕轮虫为主要优势属。

平均浮游植物数量 684.7 万个/升,生物量 6,394 毫克/升,数量与生物量均以绿藻门浮游植物为主,绿藻门浮游植物生物量占浮游植物总生物量 47.3%,其次为硅藻门浮游植物。平均浮游动物数量 1,288.5 个/升,生物量 2,877 毫克/升,其中轮虫类生物量占浮游动物总生物量 53%,其次为枝角类。

青年水库有浮游植物 41 属,隶属于 19 科、7 门。其中,硅藻门 4 属、绿藻门 18 属、兰藻门 10 属、金藻门 2 属、隐藻门 2 属、裸藻门 4 属、甲藻门 1 属。直链硅藻为该水库浮游植物的主要优势属,其生物量占水库浮游植物总量 50% 以上。

浮游动物 30 属,隶属于 19 科、4 大类。其中,原生动物 11 属、轮虫类 14 属、枝角类 3 属、挠足类 2 属。龟甲轮虫为该水库浮游动物的主要优势属,枝角类的象鼻蚤也相对占有较高的生物量。

2.1.3.3 浮游动物情况

浮游动物种类量数特征。浮游动物共 32 种。其中,轮虫类 14 属种,占 43.8%;原生动物 10 属种,占 31.2%;枝角类、挠足类各 4 属种,各占 12.5%。

浮游动物各类优势种类的季节变动。原生动物优势种类的季节变动,原生动物优势种的焰毛虫密度高峰出现在夏季(2400 个/升),占该季节浮游动物密度的 33.6%;轮虫类的优势种类曲腿龟甲轮虫的密度高峰同样出现在夏季;挠足类中剑水蚤类密度、生物量的高峰则出现在春季,分别为 114 个/升和 3.420 毫克/升。

2.1.3.4 底栖生物情况

密度与生物量。底栖动物总密度平均为 117.2 个/立方米。其中,水生昆虫占 6.8%,寡毛类占 91%,甲壳类占 2.2%。底栖动物总生物量平均为 5.800 克/立方米,甲壳类生物量 5.2086 克/立方米,占 89.8%;寡毛类生物量 0.556 克/立方米,占 9.6%;水生昆虫生物量为 0.035 克/立方米,占 0.6%。

优势种群与季节变化。底栖动物中的水生昆虫优势种群,主要是红羽摇蚊、粗腹摇蚊;寡毛类优势种群主要是颤蚓。

2.1.3.5 鱼类资源

根据历史记载和多年实际调查,我市天然水域和养殖水域共有各种鱼类 14 科 74 种。按科分列如下:

鲤科:黑龙江鲤(鲤拐子、鲤鱼、油鲤、野鲤)、镜鲤、鳞鲤、红鲤、银鲫(鲫瓜子)、白鲫、白鲢(鲢子)、鳙鱼(花鲢、胖头)、雅罗鱼(华子鱼)、真鲢(柳根池)、湖鲢,东北湖鲢、草鱼(草根)、青鱼(青根)、拟赤梢鱼(红尾巴梢)、银鲌(黄姑子)、鳊鱼(鳊条)、细鳞斜颌鲴(板黄)、黑龙江马口鱼、唇鱼骨(重唇)、花鱼骨(吉勾鱼、花吉勾)、麦穗鱼(小麦穗)、条纹拟白鲌、兴凯颌须鲌、高体鲌、犬首鲌、细体鲌、东北鳊(老母猪鱼、黑老婆脚)、东北黑鳍鳊(花媳妇)、棒花鱼(爬虎鱼)、黑龙江突吻鲌、蛇鲌(川丁子)、

长春鳊(鳊花)、团头鲂、三角鲂(法罗)、餐条(白漂子、青鳞子)、兴凯贝氏餐条、兴凯油餐、红鳍鲌(麻连子、小白鱼)、扁体鲌、翘嘴鲌(大白鱼)、蒙古红鲌(红尾)、青梢红鲌、兴凯青梢红鲌(倭锅鱼)、尖头红鲌、大鳍刺鲃、黑龙江刺鲃(葫芦子)、兴凯刺鲃。

鲟科: 鳇鱼。

鲑科: 乌苏里白鲑(雅巴沙、兔子鱼)、大麻哈鱼、哲罗鱼、细鳞鱼。

狗鱼科: 狗鱼(狗头鱼、鸭嘴鱼、勾心鱼)。

七鳃鳗科: 日本七鳃鳗(八目鱼、七星子)、东北七鳃鳗、溪七鳃鳗。

鳅科: 须鳅、花鳅、泥鳅、八须拟鳅、北方花鳅。

鲩科: 黄鱼桑鱼(嘎牙子)、乌苏里鲩(牛尾巴)、青鲩、格氏鲩。

鲶科: 鲶鱼、六须鲶(怀头、怀子)。

鮠科: 鳊鱼(鳌花、桂鱼、桂花鱼)。

鲈科: 梭鲈。

塘鳢科: 葛氏鲈塘鳢(老头鱼、山胖头、沙姑鲈子、还阳鱼)。

鳢科: 乌鳢(黑鱼、黑鱼棒子)。

刺鱼科: 刺鱼。

鱔科: 江鱔(山鲶鱼)。

2.1.4 水域环境状况

2.1.4.1 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

2017年7—9月,鸡西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密山市龙王庙、当壁镇、疗养院、知一桥断面的地表水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氨氮、氟化物、六价铬、总磷、锌等32项指标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穆棱河是途径我市境内的乌苏里江主要

支流,出境断面(河口内断面)水质为Ⅲ类。主要支流的pH值、BOD、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次级河流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2.1.4.2 监测结果评价

我市各类水域的水质具有良好的天然性状,符合渔业水域水质标准。PH值、总硬度、总碱度、溶解度等均适宜鱼类生长。

2.1.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我市水资源丰富,境内有大小兴凯湖、乌苏里江、松阿察河、穆棱河等主要河流,以及青年水库等48座水库,养殖池塘等,总面积约300万亩。

根据我市湖库水体类型因素分析,应以投放鲢鳙为主,实行“人放天养”模式,不投放饵料,通过鲢鳙摄食浮游生物,达到优化水体的目标。

池塘作为水产品供给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广池塘生态养殖新技术,建设水质生态净化处理设施,加强投入品监管,规范渔药和添加剂使用,有效防范养殖业带来的污染风险,实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大力推进稻鱼综合种养,发挥减施化肥、农药的生态学效应,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评价结论:我市淡水养殖具有独特的地理气候条件。经对我市水域滩涂类型和规模进行分析,水域滩涂养殖承载力分为以下类型:(一)池塘水体,通过提质改造与标准化建设,养殖容量维持在300—400公斤/亩/年。(二)中小型水库、中—富营养化水平湖泊泡沼实行“人放天养”,不投饵投肥,养殖容量维持在7—15公斤/亩/年,水库限制养殖容量维持在15—20公斤/亩/年。在有效控制水产养殖业对环境污染影响前提下,达到提升产能与保护环境

有机统一,可有效控制水产养殖业对环境污染的影响,达到提升产能与保护环境的有机统一。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2.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2.1.1 养殖区域及水域滩涂开发利用比例

2017年年末,我市水产养殖面积58.5万亩,总体利用比例为84.6%。

2.2.1.2 养殖方式及养殖品种

我市水产养殖包括池塘养殖、湖泊养殖、水库养殖和稻田养殖。池塘养殖以精养为主,养殖品种有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等,名特优养殖有翘嘴鲌、黄颡鱼、泥鳅、大口鲶、乌鳢、鳊鱼等。湖泊养殖以粗放型为主,养殖品种有鳙鱼、鲢鱼、鲫鱼、河蟹、大银鱼、湖虾等。目前,大中型水库主要以人放天养为主,养殖品种有鲢鱼、鳙鱼、草鱼、鲤鱼、鲫鱼等。稻田养殖主要是利用稻鱼共生互利原理,近年来在我市开始普及推广,主要养殖品种有河蟹、泥鳅、柳根、鲫鱼等。

2.2.1.3 产量及效益

2017年年末,我市水产品产量为48500吨。其中,池塘水产品产量33015吨,平均产量为410公斤/亩;湖泊水产品产量1800吨,平均产量为7.7公斤/亩;水库水产品产量10485吨,平均产量为36.5公斤/亩;捕捞产量3200吨。投放各类鱼种3180万尾,3745吨。渔业产值达到7.4亿元,渔民人均收入1.65万元。

2.2.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鸡西市辖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和六个区。户籍总人口185.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7.2万人。

据统计,2017年我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30.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5.7亿元,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131.6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212.8亿元,增长6.6%。三次产业结构为35:24.8:40.2。第一、二、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8.5%、23%和38.5%。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9800元,比上年增长8.3%。

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实行合理布局,各有侧重”原则,加快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化格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向专、精、特、新、强方向发展,构建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将发展特种水产业与绿色有机基地、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化渔业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加大兴凯湖大白鱼、河蟹等优势品种开发力度,稳步推进水产原良种苗种生产基地建设。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重点,推进健康养殖,加快新型渔业经济发展。按照“以消费带动生产”思路,适应现代生活新需求,加快开发大白鱼、河蟹等品牌资源,依托江河水库的环境优势,加快建立一批集观赏、垂钓、餐饮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大力拓展渔业产业功能,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延伸产业链,做优做大做强我市特色水产业,进而实现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成为转型发展兴市富民的重要产业。

2.2.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我市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水产龙头企业,生产拳头产品,形成品牌效应。目前,水产品市场供需矛盾依然存在,低端产品供大于

求,中端产品供应不平稳,高端产品市场开发欠佳。大宗水产品价格处于长期滞涨的低水平,相比肉、奶等农副产品,淡水养殖产品价格明显偏低。水产品需求结构趋于优质化、安全化,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日益迫切。

从渔业发展趋势来看,一是产品供给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渔业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准入机制与可追溯体系更加完善;二是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养殖环境的保护,以氮磷等环境因子为基本评价指标的养殖容量评估体系日益完善,监管措施稳步强化;三是市场需求由大众化向差异化转变,更加关注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名优特色水产品,方便快捷即食型、半成品小包装类产品市场需求更加强劲;四是经营业态由生产—消费型向生产—体验—消费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文化需求,借助“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渔业新业态将不断涌现。

从养殖水域利用现状来看,一是水产养殖可利用的自然资源已临近警戒线,上升空间有限,我市可养殖水域利用率已达到84.6%,养殖氮磷排在农业面源污染中比例不断增加,环境压力凸显;二是渔业生产资料成本不断上涨,养殖成本居高不下,水资源利用成本和劳动力成本增速加大;三是管理粗放,主要表现在养殖条件不完善、生产技术单一粗糙、投入品监管不到位等,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矛盾突出,转型升级难度大。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质量安全型、优质高效型渔业迫在眉睫。

当前,渔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是发展与环保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重新思

考渔业的发展定位,规划未来现代渔业的发展方向,通过调结构、转方式、提品质、促融合,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迈进。在稳定大宗鱼类生产基础上,大力发展名优水产养殖,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着力转变生产方式,积极发展水产健康养殖,拓展稻鱼综合种养,挖掘利用渔业的生态学潜力和功能;集成创新生态环保节能生产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池塘精细渔业,建立以环境因子为核心指标的养殖模式评价监管体系,提升产品供给品质;借助“互联网+”、发展休闲渔业,延长产业链,打造渔业发展新业态,提升产业附加值。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为指针,根据我市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确定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一是加强对饮用水源区、生态敏感区的管理,采取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等管理措施,保护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二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养殖模式上注重环保,创新养殖思路,突出大宗水产品养殖主线,加快发展名特优新水产养殖,统筹发展稻鱼综合种养,实现生态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三是壮大生态休闲渔业产业,多方位引入资金,推动水产养殖多元化发展;四是与市场有机结合,扩大开发水产精深加工份额,提高水产品附加值,提升水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

3.1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

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精神,结合我市水域滩涂环境状况及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水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本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3.1.1 禁止养殖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1.2 限制养殖区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虑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

定不高于农业农村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1.3 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3.2 禁止养殖区

3.2.1 禁止养殖区划分依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2.2 面积与位置

市郊团山子水库为城市一级备用水源地,水域面积0.5万亩。

虎林市刘寡妇泡为野生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域面积0.5万亩;月牙湖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域面积0.6万亩。

3.2.3 管理措施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3.3 限制养殖区

3.3.1 限制区划分依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水域等公共自然水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3.2 面积与位置

鸡东县国家级凤凰山自然保护区,水域面积1.05万亩;省级曙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水域面积0.75万亩。

3.3.3 管理措施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水域,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3.4 养殖区

3.4.1 养殖区域规划依据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3.4.2 养殖区域类型与位置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养殖区面积58.5万亩。其中,池塘养殖区面积8.7万亩,水库养殖区面积23.4万亩,湖泊养殖区面积26.4万亩。

3.4.3 管理措施

3.4.3.1 加强渔业执法,推进水域确权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

水域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要求》。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依法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3.4.3.2 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

重点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模式、多营养层次养殖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等生态环保节能型新模式,实施养殖用水达标排放。结构调整上充分发挥地域特色渔业资源优势,重点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模式,加强田间工程标准化建设,运用生态学效应,实现种养平衡。

3.4.3.3 出台产业扶持政策,防范养殖风险

围绕产业发展及治理关键环节和短板,探索政府、社会、企业参与的PPP高效治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渔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

4.1.1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任组长,农业农村、各乡镇政府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规划任务和要求,做好本区域规划实施工作。

4.1.2 职能部门齐抓共管

市农业农村局是制定本规划的牵头单位,对制定和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并负责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4.2 强化监督检查

4.2.1 完善并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落实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渔业管理制度,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要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要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4.2.2 实施水产品质量跟踪认证制度

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巩固我市有机、绿色水产品产地认证和质量安全认证成果,大力推进水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行 HACCP 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监测,实施养殖生产环节全程监管。

4.2.3 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强、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渔政执法队伍,重点打击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电、炸、毒鱼等渔业违法行为,维护水产养殖生产秩序,保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

4.3 完善生态保护

建立水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水产品产地环境进行调查、监测和安全评价,对养殖用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防止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监管,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拦截与末端治理,采取重点治理与综合防

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渔业水域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重要渔业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养殖池塘要实行达标整治,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划定标准,积极开展绿色低碳环保的水产健康养殖。

4.4 发挥舆论媒体监督作用

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国家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开渔业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通过案例教育群众,普及渔业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养殖场户保护渔业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4.4.1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

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渔业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4.4.2 落实优惠政策

制定落实各项强渔、惠渔政策,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导向,引导和激励社会多元化投入的体制机制,形成多渠道筹资、多元化投入的新局面。各部门要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科技推广、金融服务、产品推介等方面搞好协调服务,努力形成关心、支持渔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4.4.3 健全乡镇水产技术服务机构

要加强渔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渔业新跨越。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取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水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向更高层次迈进。

4.4.4 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要抓好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4.4.5 全面推广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

严格规范水产投入品和药品使用,督促水产规模养殖企业开展绿色和有机水产品认证。

到2030年,绿色和有机水产品认证比例达到10%以上,全面提升我市水产品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5.1 关于规划实施

《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蔬菜棚室建设发展的意见(2020年—2022年)

鸡政办规〔2020〕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快我市蔬菜棚室发展,保证供应,稳定物价,增加农民收入,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市区符合蔬菜棚室建设的蔬菜专业合作社、蔬菜协会、蔬菜种植大户和企事业单位。

二、扶持范围

市区农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内的蔬菜棚室建设项目。

三、扶持内容

新建蔬菜棚室生产基地的温室、大棚。

四、扶持条件、标准

(一)扶持条件

1. 当年新建集中连片蔬菜棚室净面积50亩以上,其中温室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0%。

2. 温室单位建造净面积1栋(不低于450平方米),新材料,中脊高不低于3.5米,内跨不小于7米,前屋面为钢架,后墙、侧墙为砖体结构,墙体厚度不低于50厘米。

3. 大棚单位建造净面积1栋(不低于600平方米),新材料,钢架无立柱,棚宽不小于10米、高不低于3.5米。

(二)扶持标准

坚持先建后补原则,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蔬菜棚室建设,鼓励农民发展蔬菜生产。能够争取到省扶持的基地项目同时享受市、区两级扶持政策,补贴标准不变。

1. 市级政府扶持范围:生产型温室每平方米补贴50元,生产型大棚每平方米补贴10元。

2. 区级政府扶持范围:符合扶持条件的蔬菜棚室建设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相关程序

(一)基地建设立项程序

2020年3月10日前,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者将蔬菜棚室基地建设项目论证书报送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经考察论证,将符合条件项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

审定条件的项目告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基地建设项目论证书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二)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

1. 验收条件。建筑工程全部完工,新建标准化蔬菜基地设立标志牌,有绿色蔬菜操作规程。

2. 验收时间。2020年10月下旬,由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审批。验收合格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及扶持标准,形成扶持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拨付项目扶持资金。如当年建设完工并投入蔬菜生产,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如当年完成建筑工程,但未进行生产,拨付一半扶持资金,余下扶持资金待第二年投入蔬菜生产后再拨付,以确保所建棚室用于蔬菜生产。

3. 资金使用。市政府蔬菜棚室建设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蔬菜棚室建设。

六、总体要求

(一)蔬菜棚室建设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按照农地农用原则,切实加强设施

农用地用途管制。

1. 严禁项目建设单位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尤其是房地产开发。

2. 严禁超标准用地,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

3. 严禁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4. 生产设施确需配套建设简易生产看护房的,其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0平方米,看护房不得建二层及二层以上(含地下室)。

5. 如违反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予发放扶持补贴。已发放扶持补贴的由项目审批单位负责追缴扶持补贴资金。

(三)此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年度蔬菜棚室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